

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已由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1-532801-04-01-157282）和《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 100%，招标人为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景洪市东风木材厂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4420.82 平方米。新建部分的总建筑面积为 11644.23 平方米，包括锯解开料车间、锯解开料车间、原料仓库、室外基础配套公厕等；加固修缮总建筑面积为 8418.55 平方米，包括砌体结构的办公楼及其附属建筑，钢桁架结构的仓储和加工厂房，以及各类不同规格的干燥窑和水泵房等；配套建设道路工程、室外电力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2.3 建设性质：新建及改建；

2.4 建设地点：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989.42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 2552.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466.08 万元，设计费约 86.45 万元；

2.6 招标项目编号：ZBBA53280125012226；

2.7 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7.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成本项目设计，并确保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查；②设计相关配合及图鉴、配合有关报审报批手续、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与协调、施工过程的深化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2.7.2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施工任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归档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7.3 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2.8 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均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10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

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3.1 设计负责人: 具备【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2 项目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 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3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 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 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详见“附件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拟派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 且提供有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的“资格证（岗位证）”证书有关情况应当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官方网站（如：各省的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的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若证书无效或无法查询或人员存在挂证行为的，应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或破产状态，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财务状况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信誉要求：近三年信誉良好，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信誉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3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等于二家】。

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1月22日至2025年02月07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数字证书（CA）景洪市办理联系电话：18869144161。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仅支持网上获取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12日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市东风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龙镇东风农场
联系人：王雪
电 话：0691-2730816

招标代理：西双版纳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C5 栋三单元 501
联系人：丁羽成
电 话：0691-2193138

行政监督单位：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691-2123002

2025 年 1 月 22 日